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356号

关于2020年上半年信用管理对象 列入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限期整改名单和 失信“黑名单”有关情况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，各相关单位和人员：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）第四十条规定，现将2019年11月1日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（以下简称信用平台）启用以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，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环境影响评价失信“黑名单”（以下简称“黑名单”）的信用管理对象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40100MA75WPKN2L）

2019年12月27日，因编制的1份环评文件存在质量问题，被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失信记分5分；2020年3月26日，因编制的3份环评文件存在质量问题，被生态环境部失信记分15分。2020年4月1日，因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的失信记分实时累计达到

限制分数，信用平台自当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将其列入限期整改名单，并将相关情况记入其诚信档案。

二、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07025995252408）

2020年3月26日，因编制的2份环评文件存在质量问题，被生态环境部失信记分10分；2020年4月15日，因其广东分公司以提交虚假的符合性信息为手段，在信用平台建立诚信档案，被生态环境部失信记分3分；2020年4月20日，因编制的2份环评文件存在质量问题，被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失信记分10分。2020年4月28日，因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的失信记分实时累计达到限制分数，信用平台自当日起至2020年10月27日期间将其列入限期整改名单，并将相关情况记入其诚信档案。

三、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230MA5U6KRW4L）

2019年12月30日，因编制的1份环评文件存在质量问题，被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失信记分5分；2020年4月27日和5月26日，各因编制的1份环评文件存在质量问题，被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分别失信记分5分；2020年6月4日，因编制的1份环评文件存在质量问题，被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失信记分5分。2020年6月10日，因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的失信记分实时累计达到限制分数，信用平台自当日起至2020年

12月9日期间将其列入限期整改名单，并将相关情况记入其诚信档案。

四、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05764162595B）

2020年1月20日，根据国务院事故调查组《江苏省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“3·21”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》，因编制的有关报告与实际不符、内容严重失实，被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予以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工作。2020年1月23日，因失信记分直接记为限制分数，信用平台自当日起将其长期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并将相关情况记入其诚信档案。

五、盐城市海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913MA1MM70LXC）

2020年1月20日，根据国务院事故调查组《江苏省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“3·21”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》，因编制的有关报告与实际严重不符，被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予以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工作。2020年1月23日，因失信记分直接记为限制分数，信用平台自当日起将其长期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并将相关情况记入其诚信档案。

六、环评人员钟光（信用编号：BH005624）

2019年12月16日，因编制的1份环评文件存在质量问题，被生态环境部予以限期整改六个月，信用平台自当日起至2020

年6月15日期间将其列入限期整改名单，并将相关情况记入其诚信档案。

七、环评人员谭艳来（信用编号：BH004799）

2019年12月30日，因编制的1份环评文件存在质量问题，被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失信记分5分；2020年4月27日和5月26日，各因编制的1份环评文件存在质量问题，被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分别失信记分5分；2020年6月24日，因在考评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被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失信记分10分。2020年6月29日，因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的失信记分实时累计达到限制分数，信用平台自当日起至2020年12月28日期间将其列入限期整改名单，并将相关情况记入其诚信档案。

八、环评人员徐玉芬（信用编号：BH014233）

2020年5月18日，因编制的《深圳湾航道疏浚工程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书（送审稿）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，被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予以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工作，并失信记分20分。2020年6月5日，因失信记分直接记为限制分数，信用平台自当日起至2025年6月4日期间将其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并将相关情况记入其诚信档案。

九、环评人员初元红（信用编号：BH003682）

2020年6月11日，因编制的《佛山市禅城区益佳达塑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，被佛山市生

态环境局予以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工作，并失信记分 20 分。2020 年 6 月 17 日，因失信记分直接记为限制分数，信用平台自当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期间将其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并将相关情况记入其诚信档案。

上述信用管理对象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“黑名单”情况在信用平台的公开期限为五年；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“黑名单”期间，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受理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。



（此件社会公开）

抄 送：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。